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

入學時間	年 月	休學次數	
學號		學生姓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領域總導師簽名	①		年 月 日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	②		年 月 日
導師簽名	③		年 月 日
申請說明			
班辦收件章	④		年 月 日
教學及輔導委員會召集人		工學院學士班班主任	

學生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班導師制度施行細則，學生請依編號順序與相關教授簽名後，將本申請表送本班辦公室登記。
2. 本申請表本班辦公室留存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保存。

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流程

時機： 指導教授確認表繳交後，新增共同指導教授

表單：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，請依編號順序簽名。

